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的 独立意见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 2018 年 2 月 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对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

公司鉴于日常关联交易的持续发生，根据经营需要，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8 年度与关联方北京鲁能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和上海鲁能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发生劳务服务类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额为不超过 15,000 万元。

公司已将上述提供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相关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与相关关联方持续发生的日常业务往来，遵守了市场公允定价原则，对公

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该等关联交易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公司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被控制。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周悦刚先生、李景海先生、李斌先生、来维涛先生需回避表决。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预计2018年度控股股东向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拟向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有偿新增总额度不超过170亿元的财务资助，期限不超过24个月，利率不超过5.50%，资助金额在总额度内可于有效期内循环使用。据此测算，预计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88.7亿元（其中预计应支付的利息总额不超过18.7亿元）。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具体财务资助事项。

公司已将上述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用于其正常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房地产业务的顺利开展和长期发展。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有利，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

周悦刚先生、李景海先生、李斌先生、来维涛先生需回避表决。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向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赵廷凯

乐超军

张 峥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1日